

##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0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1、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 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 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, 认为:

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, 以 11.4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4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9日